

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

公職專技類科應考人申請暫准報名切結書

考區		類科編號		應考類科	
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公：	宅：
學 歷	學校名稱	系所名稱	
切結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尚未取得衛生福利部審查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公職食品技師適用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尚未取得領證後（職業證書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尚未取得領照後（執業執照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		
<p>以上須補證件本人將於本項考試舉行第一天前(103/7/5 郵戳為憑)繳交，不克於前開日期繳交，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一日（103/7/6）第一節考試前交予監場人員，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，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，不得申請退費。</p> <p>附註：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件地址：「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」。 2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」。 3. 信封空白處請註明「補繳證件」。 4. 寄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 			
應考人親筆簽名	（日期：103 年 月 日）		
入場證號編號	（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）		